

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協調會報設置要點

112年5月1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431000號函訂定

一、本府為貫徹動物保護政策，整合本市動物保護工作之推動執行，並強化各相關局處之橫向聯繫，設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協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並為規範本會報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擬定動物保護政策。
- (二)整合強化相關局處橫向聯繫。
- (三)督導各局處動物保護業務執行。
- (四)其他有關動物保護之諮詢、協調與推動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一人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任之：

- (一)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
- (二)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
- (三)本府觀光局代表一人
- (四)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
- (五)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
- (六)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
- (七)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
- (八)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
- (九)本府法制局代表一人
- (十)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
- (十一)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

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報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報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出席。

- 五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農業局派員兼任，承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報事務。本會行政作業由本府農業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，並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。

本會報由執行秘書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，依議案屬性邀請有關單位、人員列席，以協調、整合本會報議案事項，並將會議結果提報本會報討論。

- 六、本會報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者專家列席，如需實地查證，得安排實地勘察確認。

本會報會議紀錄由本市動物保護處簽奉市長核准後，函知各機關辦理。

- 七、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